

## 常見業者諮詢 Q&A

1	健身中心的履約保證方式除了開立信託專戶管理外，還有哪些方式嗎？	目前正將「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金融機構之價金保管專戶或電子支付機構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用存款專戶，專款專用」方式，納入「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8 條修法中。
2	「定期性存單」可作為商品禮券的履約保證方式嗎？	目前「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證方式只有「金融機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或金融卡收單業務的銀行」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如果一定要使用定期性存單，請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方為合法。
3	業者以電子支付作為履約保證，為什麼不合法？	必須是依金管會銀行局所公告之專營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
4	單次入場券需要符合「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嗎？	所謂禮券儲值一定金額、項目或是次數的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證券，但單次入場券僅為一次性使用，因此不屬於此範圍。
5	國民運動中心發行之月、季票卡，應符合「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屬商品禮券，僅需符合「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國民運動中心發行之月、季票卡，如有不限次數或時數但限本人使用，則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招收會員於一定期限內不限次數使用性質相符，因此需依「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如限時或限次但不限本人使用，則需符合「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的規定。

## 常見業者諮詢 Q&A

6	<p>開設室內玩冰場(滑雪場),內有小型斜坡提供滑雪(冰)及相關用具、禦寒設備租借(販售)等經營方式,主管機關是體育署嗎?如要發行禮券,是否須遵守「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如業者以運動健身為目的,具備運動競技或體能訓練等性質,營業項目登記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現場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及其提供指導之課程者,所發行禮券則應符合「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反之,因不具備運動健身、運動競技或體能訓練等性質,營業項目則無須登記為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發行禮券亦不適用於「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7	<p>瑜珈、舞蹈或技擊類運動(如跆拳道、空手道、拳擊館等),營業項目非登記為補習班,並以招收會員為其營業方式,是否適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按「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五、業者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中第4項所提供之服務包括「(四)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及其提供指導之課程。」</p> <p>非登記為補習班之瑜珈、舞蹈或技擊類(如跆拳道、空手道、拳擊館等)之健身課程,如實際課程內容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以提供指導者,則屬「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5點第4項之教練課程,而應適用「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關於教練課程之相關規定。</p>
8	<p>如業者發行限本人使用之儲值卡,且儲值卡需登載當事人個人資料才能開卡使用,於使用前儲值一定現金,按使用時數或次數扣除金額,此種方式應適用於何種法規?</p>	<p>業者如發行限本人使用儲值卡,按使用時數或次數扣除金額,雖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之「於一定期限內不限使用次數」不符,又與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認券不認人」之性質有違,且該儲值卡限本人使用,除按使用時數次數扣減,與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不限次數有異外,其他並無不同,因此仍應適用於「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p>

## 常見業者諮詢 Q&A

9	有關運動訓練班之規格、內容及範圍為何？	<p>本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符合下列條件之運動服務場所比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二 D-5 類之補習(訓練)班建築物歸屬之類組別，分別適用建築及消防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有關法規規定，其登記行業別為「運動訓練業」。</li> <li>(二)置具有機關或體育運動團體發給證照之教練或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以教授運動訓練為營業行為。</li> <li>(三)訓練場所使用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li> <li>(四)使用之訓練器材為簡易、輕量及可輕易移動之設備，並檢附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署所有器材設備對建築結構載重安全性之證明。</li> <li>(五)未附設鍋爐、水療 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li> <li>(六)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li> <li>(七)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li> </ul> <p>經內政部 105 年 5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122 號令，運動訓練班如具備下列條件，則屬於建築物使用類組 D-5 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訓練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li> <li>(二)未附設鍋爐、水療、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li> <li>(三)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li> <li>(四)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li> </ul>
10	想要成立健身中心，該如何申請？	<p>運動產業創業及經營相關問題可至「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查詢相關申請流程。</p> <p><a href="https://sportindustry.sa.gov.tw/Page/News1.aspx">https://sportindustry.sa.gov.tw/Page/News1.aspx</a></p>